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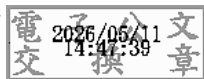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配合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表、宣導海報 (A09000000E_1152801899_senddoc2_Attach1.ods、
A09000000E_1152801899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貴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旨揭補助計畫(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)，並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—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(如附件)完成填報，俾利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二、為使交通部公路局媒合時，能了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自行造冊掌握具意願者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高級中等學校，若有「機車駕訓補助」等需求，請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，並由貴署檢核系統填報資料，俾利綜辦。
- 四、檢送調查表及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